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三年：2港仙）合共8,56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派付。董事現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8港仙）。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或之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概無股東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訂立安排。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55及56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在本財政年度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14%	—
首五名最大客戶合計	42%	—
最大供應商	—	11%
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	—	37%

於年內，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動用30,2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342,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設高級職員宿舍，主要為進一步提升其製造能力，以及建設零售業務的平台及開設帽品專門店。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之儲備總額為201,2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7,885,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共93,8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0,126,000港元)可以已繳足紅股之方式派發。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0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6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

何洪柱先生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謝錦阜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

吳君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退任)

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後獲委任：

勞恒晃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書。

除勞恒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替代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退任之吳君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委任有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除勞恒晃先生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限。勞先生的委任期初步為一年，期滿後自動按年續約。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有董事(不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梁樹賢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謝錦阜先生及勞恒晃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何洪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初期為五年，可再續約兩年。根據與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訂立之該項服務合約，Briskie先生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每年1,716,000港元及合計相當於每年基本薪金15%之總數之約滿酬金，須於初期屆滿後支付。由於該合約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訂立，其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3.68條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勞恒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初步為一年，期滿後自動按年續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唯通知期不得於委任期第一年屆滿前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未期滿而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正常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及以下「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營運租約向一家由顏禧強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支付租金總額960,000港元。

以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並按照該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如適用)，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公平及合理。

以上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所佔權益 百分比
		直接權益	其他 相關股份		
顏禧強先生	—	190,000,000(附註1)	—	190,000,000	66.46%
顏寶鈴女士	—	190,000,000(附註1)	—	190,000,000	66.46%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	4,370,690	—	2,680,000(附註2)	7,050,690	2.47%

附註：

1. 由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90,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40%及60%。而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2.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認購2,680,000股本公司股份。獲授購股權詳情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項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購股權予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非執行董事，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客戶，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為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其行使價為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7,760,053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新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選定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除於股東大會中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隨時予以行使。如董事未釐定期限，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作廢日期及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屆滿日之較早者止。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不計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20,053股，相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董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設有之購股權計劃以象徵性的代價獲授而擁有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每股市值為2.90港元)之購股權權益，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授出日	購股權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本年內 授出	本年內 失效	本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授出當日 之每股 股份市值 (港元)
舊購股權計劃									
僱員	11.06.2001	11.06.2002 – 10.06.2009	1.228	3,795,000	–	(1,788,000)	(1,517,000)	490,000	1.54
							(附註)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700	2,680,000	–	–	–	2,680,000	2.70
僱員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700	8,970,000	–	(230,000)	–	8,740,000	2.70
	12.02.2003	12.02.2004 – 11.02.2011	2.205	1,120,000	–	–	–	1,120,000	2.20
	03.06.2003	03.06.2004 – 02.06.2013	2.300	12,200,000	–	(150,000)	(932,000)	11,118,000	2.30
							(附註)		
				22,290,000	–	(380,000)	(932,000)	20,978,000	
客戶及供應商									
	03.07.2002	03.07.2003 – 02.07.2010	2.700	1,950,000	–	–	–	1,950,000	2.70
	03.06.2003	03.06.2004 – 02.06.2013	2.300	600,000	–	–	–	600,000	2.30
				2,550,000	–	–	–	2,550,000	

附註：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2.775港元至3.075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在行使前不在財務報表上反映。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的付款」,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最合適之假設及估值方法,以為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作估值。因此董事認為現時公佈購股權之估值並不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董事除外)申報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90,000,000	66.46%
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 (附註)	信託人	190,000,000	66.46%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18,000,000	6.30%

附註: 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由NHK Trust及NPL Trust分別擁有40%及60%之股權。該兩項信託均為顏禧強先生設立之全權家族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Amex International Trust (Cayman) Ltd.為該兩項信託之信託人。

顏禧強先生及顏寶鈴女士於Successful Year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權益,已於以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項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所設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優先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優先權條文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到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悉，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限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新守則將適用於該日後之報告期間。

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是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二零零四年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內均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